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秦地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在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基础上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